



需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对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区域内的临时电线电缆实行集中采购，与供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供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区域内的各分子单位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具体采购合同。

第一条 概述

1.1 需方同意向供方购买、供方同意向需方供应临时电线电缆，包含供应、运输、装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2 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为准。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1.2.1 本协议确认价格为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区域内采购最高限价，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2.2 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中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交付条件、验收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第二条 采购的定价

2.1 供方根据需方需要提供合格的临时电线电缆，包含临时电线电缆的供应、运输、装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一切费用。

2.2 单价：见附件1（本次协议单价为浮动价格，调价方式见附件说明），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限期



需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对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区域内的临时电线电缆实行集中采购，与供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供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区域内的各分子单位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具体采购合同。

第一条 概述

1.1 需方同意向供方购买、供方同意向需方供应临时电线电缆，包含供应、运输、装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2 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为准。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1.2.1 本协议确认价格为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区域内采购最高限价，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2.2 实际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合同中标物的质量要求、交付条件、验收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第二条 采购的定价

2.1 供方根据需方需要提供合格的临时电线电缆，包含临时电线电缆的供应、运输、装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一切费用。

2.2 单价：见附件1（本次协议单价为浮动价格，调价方式见附件说明），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限期



中建八局南方公司 2021 年度 电线电缆 集中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ZJBJNF-2021-006-恒飞电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EIGH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LTD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电线电缆供应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八局南方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建八局南方公司 2021 年电线电缆集中采购结果，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来往确认函件、以及中建八局南方公司的招标管理规定。

二、协议范围

1.本协议对本次招标区域内的、参与本次集中采购的中建八局南方公司各项目以及乙方均有同等的效力。

2.中标有效区域：全国范围

3.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下次同区域电线电缆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之日，若乙方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标，则执行新的框架协议。

三、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项目业主、监理对以及项目施工方案的要求。履约期间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中建八局华东区域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1-03-01

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惠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署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八局华东区域联采中心组织的招标编号为：CSCEC20110400635的华东区域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云筑网络平台报价、中标通知书、来往确认函件等。

二、协议范围

1、本协议对本区域内参与本次区域联合集中采购的中建八局华东区域各级企业以及乙方均有同等的效力。

2、中标有效省份（直辖市）：鲁、豫、湘、鄂；中标类别：类别1、类别3、类别4

3、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下次同区域同类物资联合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之日止。

4、具体分类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分项	备注
1	类别1	第一部分：BV电线报价 第二部分：按BV同规格型号浮动报价 第三部分：电力电缆报价（YJV-0.6/1KV） 第四部分：按YJV电缆同规格型号浮动报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电线、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CSCEC-WZ-50101-G8-2020016)

甲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甲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54089N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电话：0531-87963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37001616108050000926

乙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743193368P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121号

电话：0731-883696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衡阳白沙洲支行

账号：190502600902211238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所属项目的电线、电缆采购、供应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1.1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cscec19110500213)的电线、电缆集中采购，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电线电缆（工程）（全国区域） 联合 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CSCEC-WZ-50201-G2-SGS082-2021028

甲方（甲方）：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电线电缆（工程）（全国区域）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各单位在实施实际采购时，完善具体采购合同。

第一条 概述

1.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电线电缆（工程），包含的材料费、检验费、人工费、辅材费、包装费、仓贮费、运输费、过江过桥过路费、上力费、财务费用、市场风险费、运输保险费、税金、提供相关资料以及配套服务并通过验收等一切费用。

1.2实际电线电缆（工程）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符的，应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1.2.1本协议确认价格为电线电缆（工程）（全国区域）采购最高限价，实际电线电缆（工程）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标准。

1.2.2采购单价为上限价格，中标单位在和招标单位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中的采购单价不能高于此次投标报价（含浮动比例、调整系数）。招标单位有权坚持价格优先原则，即优先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1.2.3实际电线电缆（工程）采购合同中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交付条件、验收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的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1. 本表所列标的物将用于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工程, 标的产地根据项目需求定。

2. 本合同的总量为暂估量, 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标物的数量, 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 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 乙方没有异议。

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 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增值税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4. 乙方随标的物提交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相关认证等证明资料。

二、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产品质量等级: 合格。

2. 执行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GB12706-2008)、《电力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3048-2007)、《电缆导体压缩和机械连接接头试验方法》(GB/T9327-2008)、《电力电缆交货盘》(JB/T8137-1999)、《电力电缆识别标志》(GB6995-2008)、《电力电缆绝缘垫层, 护套氧指数的测试》(GB2406-2009)、《电力电缆燃烧试验方法》(GB/T12666-2008)、《电缆外护层》(GB/T2952-2008)、《电力电缆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GB/T2951-2008)《电缆的导体》(GB/T3956-2008)、《铜电阻》(IEC60028)、《阻燃和耐火电力电缆或光缆通则》(GB/T19666-2019) 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当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或标准更新时, 以高等级的、最新版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3. 具体技术指标: 符合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以及项目业主、监理对其质量要求。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 运输方式: 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标的物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公司所属 项目部 各 工区/站点指定地点。